**全国科技体育赛事活动**

**管理办法（修订）**

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

中国航空运动协会

中国航海模型运动协会

中国车辆模型运动协会

中国定向运动协会

中国无线电运动协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

**全国科技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科技体育赛事活动的宏观管理,提高科技体育运动水平,发展科技体育事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和《全国体育竞赛管理办法（试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技体育赛事活动,是指由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举办的冠以“世界”、“国际”、“亚洲”、“中国”、“全国”、“国家”、“中华”等字样的航空模型、航天模型、车辆模型、航海模型、定向、无线电和模拟运动等国际或国内赛事、培训班、夏（冬）令营、训练营、表演和展示活动。

第三条 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科技体育赛事活动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监管本行政区域内的科技体育赛事活动工作。

第四条 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以下简称“航管中心”）负责全国科技体育赛事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各单项协会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赛事活动申办和审批**

第五条 科技体育赛事活动实行公开申办制度，申请举办科技体育赛事活动的组织和个人(以下简称为“申办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资格和能力；

（二）具备承办赛事资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人员；

（三）具备执行有关项目竞赛规程和规则的能力，及周密的赛事活动组织实施方案；

（四）拥有保障赛事活动的经费；

（五）拥有保障赛事活动所需的场地、设施、设备和器材；

（六）具备符合治安、消防、卫生和环境保护要求的场所、设施、设备和人员以及具有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

（七）具备办理赛事活动各类保险的能力；

（八）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申请举办科技体育赛事活动的申办人应当向主办方（国际赛事向国际组织委派方）提交下列材料:

（一）资质证明；

（二）申办文件；

（三）承办、协办等相关支持单位简介；

（四）比赛场地说明（附场地平面图）及场地安全措施和状况；

（五）比赛器材设施情况说明；

（六）承办及协办相关比赛情况说明；

（七）安全保卫方案、交通疏导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八）其他。

第七条 科技体育赛事活动的名称必须与赛事活动的实际内容一致。未经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或全国科技体育单项协会认可的的科技体育赛事活动,不得冠以“世界”、“国际”、“亚洲”、“中国”、“全国”、“国家”、“中华”等字样。

第八条 举办科技体育赛事活动申办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治安、工商、卫生、税务等其他审批手续。

第九条 申请人申办成功后应与主办方签订承办合同。

第十条 经批准的科技体育赛事活动,变更竞赛时间、地点、组织形式或撤消该赛事活动,经航管中心和单项协会同意后按合同约定执行。

第十一条 申请举办全国科技体育综合性运动会的申办人还应当遵守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有关综合性运动会的规定。

第十二条 举办科技体育国际赛事按照“计划报批，分类审批”的办法进行审批管理。

（一）A类国际体育赛事[[1]](#footnote-1)，需列入国家体育总局年度外事活动计划，按照现行规定和审批权限，报国家体育总局或报国务院审批。参加此类活动人员的来华邀请函、接待通知等相关外事手续由体育总局办理；

（二）B类国际体育赛事[[2]](#footnote-2)，需列入国家体育总局年度外事活动计划，原则上由承办地有外事审批权的地方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审批。参加此类活动人员的来华邀请函、接待通知等相关外事手续由地方办理。具体操作程序是：由承办或参与主办单位所在省级或与地方有外事审批权单位同级的体育主管部门事先书面向航管中心或所属单项协会提出申请，航管中心或所属单项协会按照内部管理制度和程序履行内部审核手续，出具相关意见函，再由地方体育主管部门报有外事审批权的地方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审批；

（三）C类国际体育赛事[[3]](#footnote-3)实行报备制。地方属地特色的国际赛事活动由地方有外事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审批,并办理来华邀请函等相关外事手续。具体操作程序是：由赛事举办地的省级或与地方有外事审批权单位同级的体育主管部门事先书面向航管中心或所属单项协会提出申请，航管中心或所属单项协会按照内部管理制度和程序履行内部审核手续，出具相关意见函。再由地方体育主管部门报地方有外事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审批。航管中心或所属单项协会对相关赛事活动应给予业务指导。

第十三条 航空、航天模型赛事活动属于特殊项目赛事，审批按照《全国航空体育竞赛活动管理办法》（航管字〔2012〕345号）执行。

**第三章　赛事活动管理**

第十四条 航管中心及各单项协会应当加强赛事活动过程的监管，对赛风、赛纪及裁判员执法等进行检查监督，并视情况指派人员对赛事活动行使监督和仲裁。

第十五条 科技体育赛事活动承办方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按照赛事活动的需求保障经费；

（二）按照赛事活动的需求做好场地、设施、设备、器材及各项保障工作；

（三）维护赛事场所的秩序，保障赛事活动安全；

（四）赛事活动获得批准并授权后，方可进行公开广告征集、接受赞助等工作。接受赞助或获取广告收入的，双方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报航管中心及单项协会备案；

（五）赛事活动结束后15日内，向航管中心提交赛事活动总结、成绩册和赛事经费收支情况报告；

（六）对航管中心及单项协会的监督检查应予以协助和配合，不得拒绝和阻挠；

（七）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六条 赛事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加体育赛事的教练员、运动员和裁判员必须遵守国家对体育赛事的有关规定,遵守体育道德,严禁使用兴奋剂、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严禁利用体育赛事进行赌博活动,违反者依据有关法规进行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赛事活动的申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航管中心及各单项协会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警告、全国通报、暂停和取消其未来3至5年赛事申办资格的处罚;

（一）申请、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二）从事与申请书中载明的目的和意义不一致活动的;

（三）组织的相关活动有害于运动员身心健康或有损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

（四）出现重大安全事故；

（五）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全国性、国际性科技体育赛事活动，私自转让承办权，不听劝阻的。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各单项协会可以根据本办法制订相关办法或具体实施细则后并报航管中心备案。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 A类国际体育赛事包括：

 1.由国际体育组织主办的国际综合性运动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亚洲锦标赛、亚洲杯赛；涉及奥运会、亚运会资格、积分的比赛；

 2.由体育总局主办或参与主办的重要国际体育赛事；

 3.由体育总局相关单位或所属运动项目协会主办的跨省（区、市）的国际体育赛事，以及举办涉及海域、空域及地面敏感区域等特殊领域的国际体育赛事。 [↑](#footnote-ref-1)
2. B类国际体育赛事包括：
　 由体育总局相关单位或所属运动项目协会主导，与地方共同主办或交由地方承办的国际体育赛事。 [↑](#footnote-ref-2)
3. C类国际体育赛事包括：
　1.地方自行举办的国际体育赛事；
　2.由地方主导，体育总局相关单位或所属运动项目协会参与主办、协办的国际体育赛事。 [↑](#footnote-ref-3)